

第四屆深水埗區議會
深水埗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記錄(修訂)

日期：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郭振華先生，MH，JP

委員

陳鏡秋先生，MH，JP (上午十一時四十分離席)

陳偉明先生

鄭泳舜先生 (下午十二時零六分離席)

張永森先生，MH，JP (中午十二時正離席)

林家輝先生，JP (上午十一時十分離席)

劉佩玉女士

李詠民先生

梁文廣先生

梁有方先生 (上午九時五十七分出席)

李祺逢先生

吳貴雄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出席)

吳美女士 (上午九時五十分出席)

沈少雄先生

秦寶山先生

韋海英女士 (上午九時四十分出席)

衛煥南先生 (上午九時五十五分出席)

黃頌良博士 (十二時零七分離席)

黃達東先生 (下午十二時零五分離席)

列席者：

莫君虞先生，JP	深水埗民政事務專員
吳文裕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趙必強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陳子儀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1
廖少芳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2
吳淑綿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3

秘書

李詠琛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缺席者：

覃德誠先生
黃志勇先生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2. 主席表示，前任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羅桂泉先生已於本月八日榮休，他代表委員會感謝羅先生過往對委員會工作的貢獻。他並歡迎於三月十一日起接任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的陳子儀女士。

議程第 1 項：通過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第一次會議記錄

3.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並無修訂。

議程第 2 項：討論事項

(a) 審理建議書及選定項目計劃(深水埗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文件2/13及3/13)

4. 主席表示，為收集意見及提高社區人士的參與，在本年二月八日的第一次會議上，委員會同意由委員各自諮詢區內居民及團體，並於三月八日或之前向秘書處提交書面建議，以及在今次會議上由委員選取主流項目。截至三月八日，秘書處收到一份由委員提交的書面建議，稍後將會討論。另外，秘書處亦收到九份來自公眾人士的意見，並已於會前發放予各委員參考。

5. 主席建議先審理由委員提交的建議書，再處理公眾人士意見書，然後選定深水埗區的項目計劃。委員同意上述安排。

6. 主席請沈少雄先生介紹深水埗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文件(文件)3/13。

7. 沈少雄先生澄清，建議書提交人顯示的「深水埗區議會社區事務委員會主席」只是他的職銜，並不意味這建議書代表社區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他接着介紹文件3/13。

8. 主席邀請委員對沈少雄先生的建議書提出意見。
9. 林家輝先生支持建議書，並表示應參考其他國家的藝術中心或表演場地，以商舖、特色紀念品店，甚至餐廳、咖啡座等作配套，但商舖與藝術文化設施的比例需再作詳細研究。
10. 陳鏡秋先生認為「藝術中心」的構思完整，並表示支持建議的整體方向，但關注所需款項或會超過一億元上限。他又指出：
(i)計劃可提高市民參與、培養區內居民對藝術的興趣，以令項目持續發展，例如區內兒童參與鋼琴班，長者下棋對弈，區內團體有更多場地舉辦展覽，居民閒時在演藝廣場內欣賞免費文娛表演等；
(ii)區內演藝場地不足，建議的露天演藝廣場正好回應這訴求，如管理得宜亦不需擔心噪音問題；
(iii)地區的樂團應由民間自發組織，而不應由區議會或政府運作，因日後的行政管理及經濟開支或會很大。
11. 鄭泳舜先生原則上贊成及欣賞沈少雄先生的建議書，並表示：
(i)深水埗區缺乏供舞台劇或管弦樂團使用的表演練習場地；
(ii)項目有助本區的旅遊發展，因現有的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美荷樓等只有硬件設施(建築物)而沒有軟件配套(表演)；
(iii)文化藝術有助擴闊基層人士的眼界，相信關注貧窮問題及少數族裔工作小組應可協助推動區內的文化藝術發展。
12. 吳貴雄先生欣賞建議書的概念，並提醒委員要留意如何令項目能持續發展。他建議：
(i)項目需引入商業元素，使其有穩定收入，得以自負盈虧，持續發展；
(ii)可考慮讓藝術家在場內作定期表演或創作，甚或在場內推廣香港的飲食文化，吸引人流。
13. 李詠民先生支持剛才幾位委員的意見，並查詢項目計劃可否接受其他現金資助，以提高其持續發展能力。
14. 李祺逢先生對建議書暫時未有意見，但表示由於對擬議項目的地點不太了解，故要求巡視美荷樓一帶。他又查詢是次會議是

否決定性，抑或仍有討論空間。

15. 黃達東先生認為建議書的概念可取，並支持在區內增建一所綜合文化中心，優化區內的建設。他續表示，由於是次撥款為一筆過，故需要有穩健的財務策劃以達致可持續發展，並須預留足夠資金作往後日常營運及建造配套設施之用。

16. 秦寶山先生表示就沈少雄先生的建議書擬備了一份回應文件，可於稍後討論。他對沈少雄先生的建議書有以下關注：(i)項目計劃若出現虧蝕將如何處理及是否由政府「包底」；(ii)建議以非政府藝術團體為營運者，因地區團體未必具備相關的營運經驗及資源；(iii)此項目由深水埗區議會主導，理應由本區議會監督。他曾經以「一戶一信」方式收集區內居民對擬議項目的意見，在收回的意見中，約有六成贊成擬議項目；附近的業主立案法團及互助委員會均表示不反對，但關注項目會否影響公屋供應、影響山坡上的廟宇、引起噪音問題，以及如何與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協調等。他希望委員在設計階段時加以考慮。

17. 梁有方先生有以下查詢：(i)會否考慮九份公眾意見書；(ii)合作伙伴可以是政府部門及/或非政府團體，若為非政府團體，日後由誰來篩選，篩選準則為何。

18. 主席回應說，根據工作時間表，是次會議主要是決定主流意見，以便日後進行地區諮詢，但亦會考慮九份公眾意見書可取之處，以優化本區的項目計劃。他另表示：(i)現時擬建的藝術中心名稱似乎欠缺地區特色及未夠平民化，可考慮是否加入「墟」字；(ii)沈少雄先生的建議書只是框架，待決定主流項目後，還有很多細節如設計及營運模式等，需要收集公眾意見。

19. 民政事務專員補充如下：

- (i) 各區的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在區內的重點項目計劃擔當重要的輔助角色。當區議會選定重點項目後，民政處

將提供行政支援，確保計劃得以順利推展。根據第一次會議的議決，在本區議會未選定重點項目前，民政處會繼續與房屋署跟進在白田街與巴域街交界的土地發展文化藝術項目的可行性。

- (ii) 在委員會的第一次會議上，委員知悉白田街與巴域街交界的土地屬房屋署擁有。該署於了解區議會擬議的項目後，表示樂意與區議會合作，在現有的公屋興建計劃下，配合議會的計劃。若委員會選定藝術中心為本區的項目計劃，民政處將與房屋署進一步商討土地運用及設計等細節。
- (iii) 白田街與巴域街交界的土地擬用作興建石硤尾第三及第七期公共房屋，面積約三至四萬平方尺。藝術中心不會佔用整幅土地。基於財政限制，中心內的設施還需再詳細研究，以有效控制成本。

20. 民政事務專員續回應如下：

- (i)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總署)的指引，項目容許接受贊助或捐款。
- (ii) 根據總署的指引，工務工程完工後需有營運團體，而團體可為政府部門及/或非政府團體。若以非政府團體營運，區議會必須確保團體由公平、公開、公正的程序選出。如委員認為合適，可邀請有關部門作為營運者，但需注意，政府部門有其限制，有時未必能百分百切合議會的要求。例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願意為計劃的推展提供意見及支援，至於可否成為營運者則有待商討。
- (iii) 委員亦需考慮項目的可持續性。根據總署的指引，區議會可預留不超過百分之五的資金(即不多於500萬元)作

為營運者在運作初期資金不足的補貼，為期不多於兩年。往後，營運者須自負盈虧，維持其持續性。

(iv) 一億元除可興建「硬件」設施，還可開展「軟件」項目如文化推動或宣傳等工作；而這些非工程的項目及宣傳推動等的預算開支，亦需於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提交詳細建議書時一併提交。

(v) 委員會日後需處理公眾人士、區內居民或團體的意見。若在今次會議取得委員會方向性的同意，秘書處會邀請相關部門根據實際情況及資源進行評估及可行性研究，再與委員作詳細討論。至於對附近團體如美荷樓及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等的影响，則需透過日後的諮詢工作再作了解。

21. 李祺逢先生補充如下：(i)可參考鄰近國家成功活化的例子；(ii)藝術中心的選址必須交通方便，吸引本地居民及遊客；(iii)要確保藝術中心有穩定收入，以免日後使用量不足而變成包袱。

22. 秦寶山先生追問若入不敷支會由誰作補貼，以及政府或區議會是否需要承擔。

23. 民政事務專員回應表示，假設經過篩選程序，選定營運者為一非政府團體，參考其他的活化計劃，營運者需要自負盈虧。合約一般為五年或十年，營運者在投標前必須自行估算成本。

24. 張永森先生認為委員的關注或擔憂可分階段處理。他表示：(i)大家現正處於第一階段：概念及諮詢階段。在第二階段，當委員會與政府部門商討區議會的建議時，委員所關注的事項將能具體地處理；(ii)第一階段或在四月發生，重要的是處理深水埗區內居民的需要及廣泛諮詢。在繼續深化藝術中心構思的同時，委員會應繼續收集更多意見；(iii)當地區諮詢完成後，應邀請相關政府部門(房屋署及民政處)回應，共同商討設計、營運、功能、財

政預算、日後監察等方面的細節；(iv)在現階段，概念及諮詢較為重要，沈少雄先生的建議書提供了好的概念，作為委員討論的平台。另外，他請民政事務專員確定房屋署興建第三及七期公共房屋，是否本身也有規劃休憩設施，即若區議會與房屋署合作興建藝術中心，亦不會影響其原來的休憩設施及興建公共房屋的數目。這是委員的訴求，亦不應令附近居民覺得在此地盤上興建藝術中心與發展房屋有衝突，或令其認為發展空間因而減少。

25. 吳美女士查詢：(i)計劃對公屋供應量是否有影響；(ii)沈少雄先生的建議書內提及扶貧項目，委員會會否預留某個百分比的預算用作扶貧；(iii)贊助者是否有命名權；(iv)團體日後在藝術中心舉辦活動會否得到政府補助；(v)若有利潤，是否會「分紅」及如何監察。

26. 吳貴雄先生建議盡快處理公眾意見書，抽取較可行的建議，與此合併討論。另外，他指出，藝術中心應多包含「軟件」的配套，以促進深水埗區的藝術發展。現時場地不足，藝術中心或可擔當輔助角色。

27. 黃達東先生建議是次會議應集中處理概念及方向，取得共識後才討論土地及資源運用、營運、招標，以及諮詢持份者等細節問題。

28.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會先處理委員提交的建議書，讓其他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暫時各委員提出的意見與沈少雄先生的建議書也相近。另外，九份公眾意見書當中亦有與文化藝術有關的意見，也有其他意見，稍後可將相類似的意見納入討論，以決定主流方案；其他意見如未能納入主流方案，會作適當跟進。

29. 民政事務專員回應表示：

- (i) 假設選定營運者為非政府團體，此團體必須是非牟利團體。若計劃有盈利，此團體亦必須將盈利用於此計劃。

屆時合約上會清楚列明有關條文。

- (ii) 根據指引，在一般情況下，若區議會決定接受捐款或捐助，需審視捐助機構是否一般社會人士認同為合適的機構。舉例說，政府一般不接受煙草商或酒精公司的捐助。至於贊助者是否有命名權，也有相關指引。若有政府參與的計劃，贊助者必須承擔百分之五十或以上才可作出考慮。
- (iii) 民政處一直有與房屋署跟進，以確保此項目不會影響公共房屋的供應。房屋署的建屋計劃的規劃會同時進行，彼此的合作對房屋興建進度不會構成太大影響。

30. 沈少雄先生同意張永森先生的意見，認為建議書只是一個框架，需要委員集思廣益，提供意見將其優化。他續表示：(i)為增加人流，可考慮租借予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作藝術科的考試場地，或予校際音樂節或朗誦節作比賽場地；(ii)商舖方面，建議邀請為人熟悉的琴行在場內開設旗艦店；(iii)若有固定的排練場地，在本區成立樂團是可能的；(iv)同意主席的意見，藝術中心的中文名稱或未能凸顯深水埗區的特色，自己較喜歡英文名稱，稍後可再討論藝術中心的中文名稱。

31. 主席請委員參考文件2/13，接著介紹各意見書，重點表列如下：

意見提供者	內容
香港文化監察	● 標題為「跨越黨派利益 地區文化脫貧」 ● 建議推動文化藝術發展，造就社區營造的有利條件 ● 「脫貧」理念：與沈少雄先生的建議書相同 ● 「社區營造」，持續讓市民參與，把空間及創意還給市民 ● 定期市集：主席本人亦有考慮於假日期間，在可行的情況下，封閉白田街作為墟市，以吸引

	人流，並為小商戶提供更多地方營商 ● 此意見書整體上與沈少雄先生的建議書內容沒有衝突
蕭先生	● 建議試驗性的「空氣淨化同時發電系統」 ● 早前亦有議員提出，但非本委員會所能處理 ● 建議將意見書轉交環境局及康文署備考
李先生	● 建議於十八區開設社區導遊的諮詢中心 ● 有關如何作宣傳推廣：可交計劃日後的營運者作跟進 ● 地區博物館：屬主流方向的意見
程先生	● 在白田街進行活化歷史，宣傳公屋文化 ● 與沈少雄先生的意見相似
林先生	● 建議利用撥款舒緩通脹、減少廚餘及增進市民的環保意識 ●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預留的五千萬元資助，在屋苑內推出「屋苑廚餘循環再造項目」資助計劃：可於環境及衛生委員會跟進推廣 ● 在屋邨附近設低廉娛樂場地：與委員會的意見相似，可交計劃日後的營運者作統籌管理
何先生	● 本區有 57 處可供青年人創業的地方，發揚具本區特色的鐘錶維修技術：可交計劃日後的營運者作跟進 ● 協助宣傳美荷樓內的僱員再培訓局的服務中心：可留待計劃日後的營運者考慮是否接納 ● 與廟宇有關的意見：於公眾諮詢時再收集意見
香港精神健康議會	● 改善/興建運動、休憩設施：交由相關的委員會跟進 ● 園藝及園圃的意見：交康文署備考

	● 扶貧有關的意見：可交關注貧窮問題及少數族裔工作小組跟進，委員亦可考慮如何與此機構協作 ● 增加就業機會：接納意見，可交計劃日後的營運者作統籌管理 ● 「藝術在社區 綠化心靈」：設計上要關顧傷殘及復康人士，設置無障礙通道 ● 發展傷健藝墟：可交計劃日後的營運者作參考，同時轉交社會福利署備悉
深水埗文藝協會有限公司	● 與沈少雄議員的建議書內容類似
張先生	● 善用空置校舍：已通知教育局，亦知悉該局對兩所空置的校舍有長遠的發展計劃

32. 主席表示，與「深水埗藝術中心」有關的公眾意見書，將於適當時間交予合作夥伴跟進。其他意見書則交由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或工作小組跟進。若建議超越區議會的職權範圍，則轉交相關的決策局或部門備考。

33. 主席續表示收到以下由秦寶山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

「在不影響公屋供應上，本會支持興建深水埗藝術中心，但在制定設計及施工時充分諮詢持份者意見，以在尊重社區文化及減少對鄰近居民影響下發展藝術中心，並由區議會負責監督有關營運。」

34. 秦寶山先生介紹動議。

35. 主席表示，「不影響公屋供應」含意較廣，建議原動議人加入「白田街及美荷樓附近土地興建石硤尾邨三、七期公屋建設計劃下」。另外，由於「深水埗藝術中心」的名字並未落實，建議加入「(名字待定)」。主席希望修訂後全體委員支持此項動議。

36. 秦寶山先生同意加入「(名字待定)」，但建議把「在不影響公屋供應上」修改為「在不影響三、七期地盤公屋興建上」。

37. 梁有方先生指出，現在處理修訂動議的程序跟以往的程序並不相同。

38. 主席表示，藝術中心的中文名稱仍未落實，將「(名字待定)」加入動議內較為合適。另外，主席認為在動議內加入「石硤尾邨三、七期」更能顯示地區的需要。

39. 梁有方先生要求解釋今次處理修訂動議與以往不同的原因。既然修訂動議是由原本的建議書演變出來，委員亦清楚所指的地點是三、七期地盤，並非整個香港的問題，故不一定要加入字句標明是石硤尾邨三、七期地盤。

40. 林家輝先生表示，希望本計劃得以順利開展，貢獻區內居民，而議會亦須議而有決，因日後還有很多細節需要商討。他建議秦寶山先生採納主席的意見，在動議的適當位置加入「(名字待定)」及「三、七期地盤」，令動議更清晰。

41. 主席表示，剛才未有留意文件開首曾交代地盤的位置，但仍希望秦寶山先生以原動議人身份，在動議的適當位置加入「(名字待定)」及「三、七期地盤」等字眼。

42. 秦寶山先生重申，其動議為：「在不影響公屋供應上(三、七期地盤)，本會支持興建深水埗藝術中心(名字待定)，……」

43. 沈少雄先生提出：「上」應改為「下」，以合符文法要求。

44. 主席認為此修改並不影響動議的意思，接受改動。

45. 梁有方先生認為改動出於善意，並認為動議要求的「不影響公屋供應」，前提實為秦寶山先生為居民反映的擔憂，亦是整個委員會的意見。他承認動議有不足之處，但若委員已理解當中的

意思，則無需咬文嚼字，再行修改，而應集中處理實務事宜。

46. 秦寶山先生對改動沒有意見，並修改其動議為：「在不影響公屋供應下(三、七期地盤)，本會支持興建深水埗藝術中心(名字待定)，但在制定設計及施工時充分諮詢持份者意見，以在尊重社區文化及減少對鄰近居民影響下發展藝術中心，並由區議會負責監督有關營運。」

47.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需要記名投票。

48. 梁有方先生認為動議內容是委員會一致的意願，故無需記名投票。

49. 在沒有反對，亦沒有棄權的情況下，主席宣布動議獲得一致通過。

(b) 匯報「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工作進度

50. 民政事務專員表示：

- (i) 房屋署答應在發展公屋的同時與區議會合作，待委員會確認此為本區的重點項目後，便會採納各委員的意見及與有關部門共同商討設計。房屋署初步認為，一億元未必足夠全數支付建議書內所提及的設施。如有需要，委員需按照成本考慮設施興建的優次，民政處稍後會邀請相關部門共同分析研究。
- (ii) 土地運用方面，房屋署在該土地上已有建屋計劃，亦不希望重點項目工程影響房屋供應。如何令藝術中心富地區特色，同時充分利用公共空間興建委員會提出的設施，還需再跟有關部門仔細商討。是次會議取得委員的共識，秘書處將於會後正式去信房屋署，邀請他們共同商議細節。

51. 主席邀請委員就工作進度提出意見及查詢。

52. 梁有方先生查詢：(i)房屋署有否具體圖則及建屋的時間表，以配合重點項目計劃的進度；(ii)假設委員會支持沈少雄先生的建議書，七千萬的建築費是否足夠；(iii)費用是否在房屋署完成工程後，才向區議會申請發還；(iv)建議書及公眾意見將來如何處理。

53. 主席澄清表示，委員會剛才已確認支持於美荷樓附近土地上發展一個藝術中心(名字待定)，其方向及模式會參照沈少雄先生的意見，並包含九份公眾意見書可採納的部分。在往後的諮詢，若有好的建議，會繼續聽取。

54. 民政事務專員表示：

- (i) 據了解，由於早前曾向房屋署表達區議會有意於白田街、巴域街交界的土地上發展一個藝術中心，該署於規劃上已作適度調整，目前兩者同時進行，但該署未有實際的發展時間表。另外，該署早前曾表示，若有更確實的資料，可與委員再作深入討論，並樂意參與委員會往後的會議。
- (ii) 建築費用方面，項目以一億元為上限，工程的開支必須呈交立法會通過。申請撥款前需與房屋署商議如何分配建築工程開支。不過，與房屋署共同發展的話，可望達致更理想的「規模效益」。
- (iii) 進度方面，會將今天會議的議決轉交房屋署，並盡快讓委員知悉最新發展。此外，亦會與房屋署探討房屋及藝術中心是否可以分階段落成。

55. 張永森先生同意將今日的決議知會房屋署。他表示，建議時間表顯示四月中旬將舉辦地區諮詢，四月下旬為委員會會議，五月七日為區議會大會，因此希望房屋署盡快與委員作正式會面，

讓委員知悉房屋署的具體意向。委員的建議書內有很多地方需與房屋署商討及協調，之後才能草擬概念建議書呈交總署。他希望知悉往後的安排。

56. 沈少雄先生補充表示，7,400萬元是按「將貨就價」原則計算出來，亦是上限。另外，作為初稿的提交人，他查詢是否可列席政府部門的會議。

57. 黃達東先生知悉百分之五的營運補貼只為框架，因與藝術有關的開支往往較大，收入較少，若500萬元不足的話，根據以往經驗，非政府組織需考慮本身的承擔能力，以決定是否繼續營運。另外，開源方面，可考慮讓贊助者命名，以增加經常性的營運資金。他續查詢：(i)假設將來有同樣的情況發生，百分之五的補貼不足，可否彈性處理；(ii)場地及商舖的招標是否一併處理，抑或分開做。

58. 梁有方先生查詢：(i)房屋署會否先獨立興建藝術中心，其設計概念如何；(ii)藝術中心及其內部設施的分賬亦應盡快與房屋署商討及釐清；(iii)總署是否有支援作初步估算；(iv)恐怕非政府機構或地區團體未必有足夠財力作為計劃日後的營運者，何不開放考慮由政府部門營運，區議會作監督。不應因為成本較高便不考慮，並應盡早決定。

59. 主席總結表示：(i)總署工程組會為各區初步估算工程造價，若估算超支，便不會將計劃書呈交立法會審批，故本區的建議亦需盡快提交總署，以便總署協助估算造價。現在有房屋署作為合作伙伴，該署會有專業人員估算造價；(ii)與房屋署的商討將隨即展開，但必須先有房屋署的正式應允成為合作伙伴，以及清楚項目的資源限制，使委員能提出減低日後營運開支的方法；(iii)甄選營運者方面，區議會將擔當督導及監察角色，而「地區團體」亦並不限於本區註冊的團體；(iv)秘書處將會邀請房屋署出席往後的委員會會議，而民政事務專員亦會繼續與房屋署跟進；(v)有關命名的問題，各委員可透過個人的網絡找尋合適的贊助者，惟

接受贊助與否須由委員會作公平、公開、公正的評審。

(c) 建議工作時間表(深水埗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文件4/13)

60. 主席請委員參閱文件4/13。

61. 張永森先生表示，相信地區工作坊旨在介紹項目的概念及收集意見。若時間許可，在工作坊之前應與房屋署商討更多細節，即使非正式也不要緊。另外，應盡早與房屋署落實各項細節，以避免在往後出現大改動的機會。他亦希望知悉與房屋署會面的時間表。

62. 黃達東先生同意張永森先生的意見，認為現在需要定出框架、取得專家的實質意見及擬定日後的運作模式，然後才進行諮詢，否則收集得來的意見太多太廣，委員會未必能決定其是否可行。他表示：(i)過程中可物色文化藝術機構作顧問，商討可否以低成本作定期演出；(ii)房屋署只是興建者，並非項目主導者。區議會作為項目主導者，計劃日後的營運者若非政府機構，是否需要找顧問作協調。

63. 主席回應表示，正因為委員沒有相關經驗，故需要集思廣益，安排一場公眾諮詢會，收集地區人士(包括顧問、專業人士等)的意見。另外，在等候房屋署估算造價的同時，可邀請各議員、各分區會委員及持份者，就營運模式表達意見。主席建議先討論工作時間表，與工作坊有關的意見將於(2d)項一併討論。

64. 張永森先生建議委員會於工作坊前與房屋署會面，商討藝術中心的概念、雙方的角色，以及了解房屋署的規限等。他認為應先由委員會與部門商討，然後再舉辦工作坊，實際日期可再行調動。

65. 吳貴雄先生同意張永森先生的意見，建議先與房屋署會面，初步了解整個範圍的構思。他認為公眾諮詢可同步進行，因現時

的構思仍非常初步，可容許市民廣提意見，之後才選取可行的方案。

66. 主席表示：(i)會盡早對外發放重點項目計劃的資料，讓市民盡早參與；(ii)建議民政事務專員與房屋署聯絡，探討可否於四月中旬召開一次會議，商討日後的合作模式，接著於四月下旬前舉辦地區工作坊，之後舉行下次會議，並於五月七日區議會大會上通過委員會的初步建議書；(iii)向總署提交初步建議書的時間或需順延；(iv)建議五月七日後的時間表於下次會議再擬。

67. 張永森先生表示：(i)五月七日後的時間表需於下次會議才能訂定，但需顧及呈交初步建議書及有關修訂的限期；(ii)或需邀請顧問公司參與，因「文化藝術」涉及的範圍很廣。他另查詢總署要求遞交初步計劃書及詳細計劃書的時間。

68. 黃達東先生表示：(i)現時有兩種處理方法，方案一是廣泛收集意見，將意見交房屋署作可行性研究；方案二是在房屋署的框架下讓公眾人士給予意見。他個人認為方案二有助加快進度，在工作坊過程中房屋署亦可解答相關問題；(ii)初步計劃書若包括可行性報告，該報告應由顧問公司撰寫。

69. 主席表示：(i)即使委員會同意初步建議及選址，仍需經區議會大會通過，方成為區議會的決定，但這無礙委員會的工作；(ii)委員會希望早日與房屋署會面，以取得更詳盡的資料，即或沒有更詳盡的資料，區議會亦應盡早進行地區諮詢，讓持份者就委員會的意向給予意見；(iii)訂定工作時間表有助秘書處及民政處協助執行相關工作，希望盡早與房屋署會面，之後舉辦工作坊；(iv)同意在第三次會議上制定五月七日後的工作時間表；(v)會於五月七日向大會報告進展。

(d) 地區工作坊的安排

70. 梁有方先生查詢九份公眾意見書會否供公眾人士討論。

71. 主席表示：(i)舉辦工作坊時介紹重點項目，讓市民就主流方案給予意見，市民亦可提出其他意見；(ii)民政事務專員將協助邀請地區人士出席工作坊，計劃邀請區議員、各分區委員會委員，並會考慮透過各委員邀請一些有意成為計劃日後的營運者的機構或團體出席，聽取市民的意見，以了解區內的需要。另外，亦會邀請周邊的團體，例如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美荷樓的青年旅社、薩凡納設計學院等；以及周邊的學校、地盤附近的互助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等；(iii)為方便安排座位及登記人數，請委員將名單通知秘書處跟進。

72. 主席建議工作坊在地盤附近的社區會堂進行，例如白田社區會堂或石硤尾社區會堂，當中石硤尾社區會堂比較適合。工作坊內容包括由專員簡介整個重點項目計劃、可興建的設施及運作模式等以及答問環節，亦可考慮聘用專業機構擔任主持人，讓主席及委員在台下專心聽取意見。

73. 陳偉明先生認為由於項目是區議會主導，由區議會主席擔當主持人最為適合。由主席帶動地區人士參與，亦能充分彰顯區議會職能。

74. 秦寶山先生查詢，若未能出席工作坊，委員會是否接受書面意見，及會否設立網上平台收集意見。

75. 梁有方先生查詢：(i)若只設一場工作坊，區議員和分區委員已佔大多數，恐怕其他人士提出意見的機會不大；(ii)會否邀請曾提交意見書的人士出席工作坊；(iii)會否讓公眾人士知悉其意見有沒有被採納。

76. 主席回應表示：(i)他並不反對擔當工作坊的主持人；(ii)諮詢會分階段進行，這階段的諮詢可按需要加場，若有需要，委員可於其他場合收取意見，預留座位給參加者，目的是增加公眾參與的程度；(iii)現階段諮詢不設曾遞交意見書的人士的發言時間，因可採納的已被納入主流意見中，其他的亦會轉交區議會轄

下委員會或工作小組，以及相關決策局或部門跟進；(iv)工作坊所收集意見的處理方法亦大致相同。

77. 民政事務專員回應表示：(i)若委員有邀請名單，歡迎交予秘書處或民政處跟進；(ii)主流意見已誕生，現應集思廣益，亦歡迎書面意見；(iii)工作坊的確實時間需按場地的租用情況而定，亦會選擇較多人士能夠出席的時間，例如周一至五晚上或周末；(iv)知悉委員希望盡快與房屋署會面，會後將聯絡該署作安排。

[會後補註：地區工作坊已於本年五月十六日舉行。]

議程第 3 項：其他事項

78. 委員並無提出其他事項。

議程第 4 項：下次會議日期

79. 下次會議日期待定。

80.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十二時十五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三年六月